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哈马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6 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巴哈马进行了审议。巴哈马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卡尔·威尔希尔·贝瑟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哈马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智利、卡塔尔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巴哈马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哈马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BHS/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BHS/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BHS/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哈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巴哈马代表团称，该国于 2012 年 8 月重组了宪法改革委员会，对《宪法》进行全面审议，并提出修订建议。该机构于 2013 年 7 月提交了建议。随后，2016 年 6 月举行了修宪公民投票，以处理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的一些建议。然而，各项修正案均以大幅差额被否决。
6. 2017 年 11 月，巴哈马宣布了修订《巴哈马国籍法》的意向，以促进在授予儿童国籍方面的性别平等。
7. 巴哈马坚持其保留死刑的立场。该国坚持认为，基于酌定裁量并根据判例法规定的条件，对谋杀罪和叛国罪处以死刑具备合法性。
8. 自 2014 年《惩教服务法》颁布以来，作为对囚犯纪律措施的体罚已被废除。此外，该国还颁布了 2015 年《幼儿保育(国家标准)条例》，禁止在日托中心和学前班使用体罚。目前，巴哈马仍然允许在小学、中学和高中实行体罚，但必须由校长或学监监督施行并遵守严格的规则。
9.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仍在积极审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0. 巴哈马收到了一些消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方面的建议。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劳工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没有收到任何性取向歧视方面的正式报告，表明司法机构没有受理这类案件。

11. 全国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社群有一个平台，成员利用该平台参与一些国家和区域组织。此外，法律赋予同性关系者法律规定的常规保护和补救措施。
12. 巴哈马于 2015 年 9 月签署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月，该国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3. 巴哈马正在启动必要步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4. 目前，该国还无法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这两项议定书都允许管辖范围内的受害者提出申诉。
15. 关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国需要先撤销对第二十九条的保留，使申诉程序有效，然后才能加入。
16. 此外，巴哈马无法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因为对某些罪行适用死刑现在仍然是合法的。
17. 巴哈马回顾，该国于 2015 年 6 月建立了国家报告合作机制。该机构由来自九个不同政府机构的代表和来自民间社会的两名人士组成，已就所需各项报告的日程安排、编写和提交顺利起草了总体框架。
18. 巴哈马回顾，该国于 2017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国家报告。有关若干人权文书的未提交报告已有草稿，巴哈马承诺在今后几个月内提交其中的多数报告。
19. 巴哈马正在起草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12 月访问了该国。她在访问结束时分享了一份初步报告。巴哈马对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表示欢迎。
21. 巴哈马已开始审议 2017 年监察员法案。监察员办公室旨在直接为人民提供救济，解决政府或其机构的行为或不作为给人民带来的正当不满。
22. 政府已经向众议院提交建立史上首个廉政委员会的法案。
23. 此外，巴哈马还为纪念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的橙色日提供了便利，以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该国还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举行了消除性别暴力 16 天的活动。
24. 巴哈马提供了统计数据说明快捷司法举措的效果：2015 年，最高法院处理了 232 起案件，比 2012 年增加 114 起。
25. 提交直接起诉书的时限已从 2012 年的 344 天减至 2016 年的 68 天，朝着 30 天的最终目标迈进了一大步。
26. 巴哈马为处理积压案件设立了一个积案工作队，认真审查所有未决案件，并确定如何处理这些案件。此外，巴哈马最高法院设有 10 个刑事法庭，2012 年为 6 个。

27. 2017 年 1 月成立了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该机构专门负责为被告辩护，减轻了对刑事卷宗制度的依赖。
28. 证人保护处正以新的制度运作，与证人定期保持联系，并有明确的证人保护路线图。通过新的证人保护和证人匿名政策立法，加强了对证人的保护。
29. 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投诉和腐败事务处负责调查公众针对警察的投诉。2016 年提出的投诉与 2015 年相比下降了 11.17%。尽管如此，巴哈马承认，由于缺乏监督，投诉和腐败事务处存在不足，因此正在审查该机构。
30. 巴哈马正在起草《巴哈马国籍法》修正案，规定巴哈马男性或女性的所有未成年子女，不论在世界任何地方出生，不论其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经申请均可授予巴哈马国籍。
31. 巴哈马为所有希望接受高等教育者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各种奖学金。此外，巴哈马采用“开放教育”，辅以远程教育。教育部下属的学习资源司有一个远程教育处，负责促进教育和提供全民教育。一定百分比的教育支出用于促进人权。
32. 2016 年 10 月，社会服务和社区发展部将妇女事务处升格为性别和家庭事务司，预算增加了两倍多。
33. 2016 年 2 月，巴哈马批准了一项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计划，涵盖所有形式的暴力，保护全国各地的妇女和女童。
34. 巴哈马了解人权理事会和各条约机构对婚内强奸的关切。因此，该国愉快地报告，《性犯罪法》的一项修正案规定了“配偶性虐待”罪。尽管拟议的犯罪没有被贴上“婚内强奸”的标签，但它仍然具备强奸罪的所有要件。婚姻存续期间的婚内强奸现在将被定为“配偶性虐待”罪。正在磋商将婚内强奸定为“配偶性虐待”犯罪的一种形式。
35. 自上次审议期以来，巴哈马在卡迈克尔路拘留中心新建了一些建筑，以缓解监舍和维护问题。此外，在该中心设立全时医疗设施显著减少了疥疮等传染病的传播。
36. 被拘留的女性如有子女，则另行关押，以符合国际标准。2014 年，移民部为此目的在卡迈克尔路拘留中心外设立了一个庇护所。
37. 2018 年移民(拘留中心)条例已经起草完成，其中收列了人权问题。条例明确规定了被拘留者的福利、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衣着、食物、教育和宗教相关的权利。
38. 在加勒比区域，巴哈马是第一个为难民(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定义的)开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机读旅行证件的国家。
39. 《移民法》修正案正在最后定稿，一方面将加重对窝藏或雇用无证件工作者的处罚，另一方面也将通过限制无证件移民在等待递解出境时被移民官员行政拘留的时限，为他们提供明确的法律补救方法。
40. 国家报告合作机制的职责之一是参与制定《国家发展计划—2040 年愿景》。该计划为该国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路线图，其中包括一个全面的政策框架，指导未来二十五年政府的决策和投资。
41. 巴哈马最后向理事会成员保证，巴哈马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2. 54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3. 亚美尼亚赞赏巴哈马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提高认识活动和受害者保护方案，并指出这一领域仍然存在的挑战，鼓励巴哈马就此进一步采取措施。
44. 澳大利亚赞扬巴哈马最近为改善人权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宪法修正案促进性别平等。澳大利亚仍然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的规模表示关切。
45. 阿塞拜疆赞赏巴哈马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期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赞赏地注意到巴哈马采取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中心促进人权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2040年愿景》。
46. 巴巴多斯注意到巴哈马在行政和财政能力范围内为进一步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做出了重大努力，注意到该国通过设立国家家庭和儿童委员会在加强儿童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巴哈马为批准一项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计划所作的努力。
47. 比利时赞扬巴哈马为执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采取了积极措施，相信巴哈马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加强保护人权方面还能够取得进一步进展。
48. 贝宁欢迎巴哈马在2013年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为公民享有人权采取的多种措施和倡议。
49. 巴西赞扬巴哈马打击腐败和提高公共事务透明度的承诺，承认巴哈马在确保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着多种挑战，并鼓励该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制定全面政策。
50. 加拿大欢迎巴哈马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于2015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赞扬巴哈马采取步骤，解决针对具体性别的人权问题。
51. 智利祝贺巴哈马在规范和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如设立了全国家庭与儿童委员会，注意到巴哈马为推动最终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52. 中国欢迎巴哈马通过《国家发展计划—2040年愿景》，欢迎巴哈马取得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在教育、卫生、妇女、儿童、残疾人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53. 科特迪瓦欢迎巴哈马为改善人权保护而进行的立法、体制和行政改革，尤其欢迎其于2014年通过《残疾人(机会均等)法》。科特迪瓦敦促巴哈马加强立法，以扩大充分享受人权的机会，特别是妇女、儿童、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机会。
54. 古巴赞扬巴哈马通过立法，如2014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法》和《司法保护法》修正案，称赞该国在性别平等和残疾人权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古巴呼吁国际社会重视巴哈马在发展和促进人权方面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55. 丹麦强调，确保充分和切实实现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在推进尊重和保护人权中至关重要，必须确立为确保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的一项关键目标。

56. 厄瓜多尔肯定巴哈马为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14 年通过残疾人法，并设立了针对这一群体的国家委员会。厄瓜多尔着重谈到巴哈马为改善司法和儿童保护而通过的法律，以及在“快捷司法”举措议方面取得的成果。

57. 法国欢迎巴哈马落实 2013 年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8. 格鲁吉亚赞扬巴哈马政府起草和颁布了上一轮审议中建议的国家立法，欢迎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采取重大措施促进基本人权，包括通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来促进人权。格鲁吉亚鼓励该国政府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59. 德国赞扬巴哈马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巴哈马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令人鼓舞。德国对一些人权问题仍表示关切。

60. 圭亚那祝贺巴哈马政府向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全面报告，强调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以及高水平的人类发展，祝贺巴哈马在推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61. 海地注意到巴哈马政府为改善该国所有群体生活条件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在教育领域。

62. 洪都拉斯祝贺巴哈马为落实以往建议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人权和教育领域的立法改革。洪都拉斯欢迎该国通过 2014 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法》，该法规定将残疾人教育融入学校，并要求教育部负责建立和维持为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的综合系统。

63. 冰岛欢迎巴哈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4. 印度欢迎巴哈马主动建立监察员办公室，向合理投诉政府部门的人提供救济。印度强调巴哈马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设立了国家儿童保护委员会，确保所有儿童的权利均受到保护。

65. 印度尼西亚对巴哈马内阁同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称赞巴哈马制定《国家发展计划—2040 年愿景》，将其作为经济、治理、社会政策和环境领域的全面政策框架。

66. 爱尔兰欢迎巴哈马几年来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但对有报告称该做法可能被终止表示关切。爱尔兰鼓励巴哈马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爱尔兰关切当局仍然未能修改国内法，将婚内强奸入罪。

67. 以色列肯定巴哈马政府为应对自然灾害及其影响的持续威胁而作出的努力。以色列称赞巴哈马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 2014 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法》、成立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以及启动“先拒绝后离开”等计划。

68. 意大利欢迎巴哈马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及其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权的努力。意大利重视巴哈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69. 牙买加称赞巴哈马为改善所有居民生活质量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实施了涵盖各类问题的措施，包括司法、改革和社会经济问题。牙买加还赞扬巴哈马充分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并注意到该国已提交所有应该提交的报告。

70. 日本赞赏巴哈马政府在该国自然灾害后复苏中所作的努力，赞赏巴哈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强该领域的举措，以及采取在该国坚持法治、民主和人权的措施。

71. 马尔代夫欢迎巴哈马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法律，采取措施处理性别暴力问题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其推出国家医疗保险计划。

72. 墨西哥欢迎巴哈马通过 2014 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法》、设立性别和家庭事务部、加强刑事诉讼体系以及预防人口贩运行为，并敦促该国政府划拨所需预算和人力资源，以便执行该法律。

73. 黑山赞扬巴哈马提高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水平，致力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鼓励该国政府协调国内立法、加强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74. 摩洛哥赞扬巴哈马开展的宪法和立法改革，强调该国正在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以下领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性别平等观、反对家庭暴力、平等和不歧视，以及综合保护残疾人。

75. 莫桑比克赞扬巴哈马作出政治承诺，通过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欢迎该国在 2016 年通过旨在应对一切形式暴力的国家战略计划，以及在 2007 年通过《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

76. 纳米比亚欢迎巴哈马在多次发生飓风造成的不利影响下仍在改善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赞扬巴哈马在 2017 年全国大选后实现政府和平换届，并关切地注意到修宪公投没有批准关于性别平等的修正案。

77. 荷兰欢迎巴哈马采纳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但遗憾地表示，巴哈马拒绝了先前所有关于暂停执行死刑或废除死刑的建议。

78. 秘鲁欢迎巴哈马在教育领域取得的制度性进步，重视巴哈马通过 2016 年公投实现修改宪法的努力。

79. 菲律宾赞扬巴哈马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国家发展计划—2040 年愿景》进行国家转型的努力。菲律宾注意到巴哈马独立和公正的民事司法机关，称赞该国独立的新闻媒体和司法机构，以及运作良好的民主政治体系。

80. 巴哈马注意到有报告称该国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巴哈马没有收到此类信息，但出于谨慎，承诺改进监测工作。

81. 关于设立人权机构，巴哈马正在仔细研究这一问题。

82. 巴哈马解释说，在关于移民的法律框架中，重点是避免无限期拘留。

83. 关于性别平等，巴哈马强调在民主社会中须形成必要的社会共识。

84. 关于人口贩运，巴哈马正在努力与邻国的执法机构直接建立双边关系。

85. 巴哈马指出，死刑是一个敏感问题。巴哈马一直在努力提高定罪率，目前谋杀案的定罪率约为 70%。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无须再有死刑。

86. 葡萄牙欢迎巴哈马在 2016 年通过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计划、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87. 大韩民国称赞巴哈马为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即通过“快捷司法”举措所作的努力。大韩民国还欢迎巴哈马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承诺。

88. 塞内加尔祝贺巴哈马在 2013 年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欢迎巴哈马 2016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性别平等的宪法公投。

89. 塞拉利昂称赞巴哈马为执行其《国家发展计划—2040 年愿景》所作的持续努力，称赞巴哈马通过 2014 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法》，并赞扬该国为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所作的努力。

90. 新加坡称赞巴哈马作出持续承诺，进行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以全面打击人口贩运，赞扬巴哈马实施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包括 2017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赞扬巴哈马通过 2014 年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增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新加坡称，这些措施有助于具体促进所有残疾人的权利和平等机会，包括寻求就业时的权利和机会。

91. 斯洛文尼亚欢迎巴哈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注意到巴哈马愿意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且有可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肯定该国政府促进修订巴哈马《宪法》的努力。

92. 西班牙祝贺巴哈马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并对其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表示认可。西班牙还祝贺巴哈马通过 2014 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法》。

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巴哈马签署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颁布 2014 年《残疾人(机会均等)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肯定巴哈马在家族岛屿获得服务的机会、司法、保护儿童和处理性别不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立法进展。

94. 乌克兰称赞巴哈马加强其教育、医疗保险和移民等领域的法律框架，设立了确保儿童权利和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委员会和理事会。乌克兰鼓励巴哈马持续保持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并肯定其高水平的人类发展。

95. 联合王国欢迎巴哈马实施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鼓励巴哈马加紧努力，对贩运者起诉和定罪。联合王国还敦促巴哈马采取行动，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鼓励新一届巴哈马政府采取措施，力争废除死刑。

96. 美国很遗憾上次审议中指出的许多问题仍未解决，比如女性和边缘化群体在人权方面受到的各种限制。美国还关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积案问题，该问题导致审前羁押时间过长，看守所人满为患，羁押条件恶劣。

97. 乌拉圭鼓励巴哈马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还鼓励巴哈马明令禁止所有体罚儿童的行为。

9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定巴哈马为执行上次审议时接受的建议作出的努力。委内瑞拉还注意到巴哈马已经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取得了很高的人类发展水平，同时为公民获得基本权利提供了保障。该国还赞赏巴哈马努力消灭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

99. 阿富汗赞扬巴哈马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成绩。阿富汗肯定巴哈马在 2016 年发布《信息自由法》草案并承诺在国家法律框架中予以足够体现。

100. 阿尔及利亚祝贺巴哈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巴哈马自上次审议以来启动了人权和教育方面的立法改革工作，并赞扬该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01. 安哥拉赞扬巴哈马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并努力执行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安哥拉注意到巴哈马面临诸多挑战，比如贩运和性别平等问题，并希望巴哈马通过宪法改革解决这些问题。

102. 阿根廷赞扬巴哈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3. 巴哈马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问题、观点和建议。这些问题、观点和建议促使巴哈马思考如何把事情做得更好。目前需要关注三个重点问题：强化性别平等；改善儿童待遇；打击人口贩运。

104. 巴哈马解释说，该国属群岛地形，由 30 多个岛屿组成，这带来很多困难。尽管如此，巴哈马有决心努力成为国际社会中负责、高效和主动的一员。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5. 巴哈马将对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105.1 在现有实际暂停适用死刑的基础上，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使实际暂停成为正式暂停(乌克兰)；

105.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考虑废除允许死刑的条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5.3 参照 2013 年对巴哈马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富汗)；

105.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5.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105.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05.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05.8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05.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05.10 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撤销针对《公约》第二条 a 款和关于国籍问题的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并进一步通过一项旨在消灭性别成见的全面战略(西班牙)；
- 105.11 尽快交存《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批准书(丹麦)；
- 105.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国) (德国)；
- 105.13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协商进程(格鲁吉亚)；
- 105.14 继续采取措施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5.15 继续致力于批准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继续致力于参与人权保护机制(摩洛哥)；
- 105.16 采纳此前的建议，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 105.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比利时)；
- 105.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海地)；
- 105.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05.2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塞拉利昂)；
- 105.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05.2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拉利昂)；
- 105.2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
- 105.2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贝宁)；
- 105.25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5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海地)；
- 105.26 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秘鲁)；
- 105.27 批准 195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塞拉利昂)；
- 105.28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贝宁)；
- 105.29 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第 29 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5.30 继续努力执行巴哈马已经加入的公约和条约并提交报告(古巴)；

- 105.31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05.3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智利);
- 105.33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 加强国内协调、执行和报告机制, 确保贯彻落实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所作的建议(海地);
- 105.34 就已接受的核心人权条约执行工作, 改善向相关机构提交报告的规律性(黑山);
- 105.35 更加规律地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特别是定期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提交报告(荷兰);
- 105.36 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05.37 向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以便进一步改善人权问题(西班牙);
- 105.38 通过一个开放的择优选拔程序, 用于遴选到联合国条约机构任职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5.39 尽快执行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德国);
- 105.40 加快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05.4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 A 类监察专员办公室(斯洛文尼亚);
- 105.42 执行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计划(乌克兰);
- 105.43 加大力度消灭基于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105.44 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法国);
- 105.45 制定法律, 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澳大利亚);
- 105.46 着手修订对“歧视”的定义, 以将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纳入歧视的范畴(以色列);
- 105.47 将同性伴侣纳入《家庭暴力(保护令)法》的范畴, 并废除所有歧视个人性取向的条款(荷兰);
- 105.48 根据上次建议, 废止所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等个人情况的歧视性法律条款(西班牙);
- 105.49 宣传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 向全社会特别是儿童传播相关信息(海地);
- 105.50 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采取措施, 减少小岛屿国家容易遭受的问题, 包括环境问题和自然灾害(日本);
- 105.51 寻求应对气候变化需求所需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塞拉利昂);
- 105.52 制定暂停适用死刑的禁令, 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澳大利亚);
- 105.53 废除死刑(科特迪瓦);

- 105.54 在巴哈马实际暂停适用死刑的基础上废除死刑(法国);
- 105.55 在全国暂停适用死刑,立即停止所有死刑判决和执行,以便彻底废除死刑(冰岛);
- 105.56 采取正式措施废除死刑,包括宣布正式暂停适用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05.57 考虑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5.58 继续努力全面废除死刑,作为确认保护人权的措施(墨西哥);
- 105.59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05.60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5.61 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宣传死刑的多种替代措施,以逐步废除死刑(西班牙);
- 105.62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又称《曼德拉规则》)的要求,改善巴哈马惩戒局囚犯的羁押条件、保健服务和营养条件(加拿大);
- 105.63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确保受害者得到医疗、社会、法律和康复服务及生活支持(厄瓜多尔);
- 105.64 开展摸底研究,确定全国人口贩运活动的范围和趋势,通过一个基于人权视角并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全国行动计划,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洪都拉斯);
- 105.65 向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组织定期提供充足资金,以便这些组织提供全面援助(洪都拉斯);
- 105.66 对安全部队、移民官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提高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能力(以色列);
- 105.67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日本);
- 105.6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提高识别受害者和为其提供支持的能力(摩洛哥);
- 105.69 继续扩展预防人口贩运的措施,特别是提高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联动水平(新加坡);
- 105.70 考虑与各利益有关方合作开展一项全国性的基础研究,以评估全国贩运活动的范围和趋势(阿尔及利亚);
- 105.71 实施法律机制,找出并消除贩运的根源(安哥拉);
- 105.72 采取紧急措施,调查和惩处所有参与买卖和贩运儿童者(阿根廷);
- 105.73 继续为民间社会创造开放气氛,允许非政府组织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而不必担心受到制裁(菲律宾);
- 105.74 加紧努力,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通过信息自由立法(巴西);

- 105.75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建立少年司法制度(澳大利亚);
- 105.76 建立一个准确和透明的网上案件追踪系统, 确保按照巴哈马的国际义务, 赋予所有刑事被告公正审判的保障和平等待遇, 考虑以解除监禁和其他手段替代审前羁押(美利坚合众国);
- 105.77 继续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05.78 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纳入旨在确保透明、高效和负责地提供公共服务的措施(阿塞拜疆);
- 105.79 在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方面执行性别中性政策(印度);
- 105.80 继续推进反贫困斗争, 实行造福于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5.81 继续努力加强本国劳动法的有效落实和执法(菲律宾);
- 105.82 增加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厄瓜多尔);
- 105.83 加强孕产妇保健服务(秘鲁);
- 105.84 加快努力, 改善巴哈马孕产妇的健康状况, 包括提供优质医疗、产前护理和生殖健康服务(阿富汗);
- 105.85 制定新的宪法修订计划, 纳入促进人权的相关问题(塞内加尔);
- 105.86 继续推行为教育事业大量投入资源的积极经验, 特别注意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教育制度(阿塞拜疆);
- 105.87 根据国际教育标准继续推进人权和教育方面的立法改革(大韩民国);
- 105.88 改善公众教育和认识, 并对各相关举措进行评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5.89 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开展适当合作, 加大力度保护家政工人, 包括与来源国合作制定有关家政工人的双边方案(牙买加);
- 105.90 继续积极实行性别平等政策, 以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05.91 遵守国际义务,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男女平等(厄瓜多尔);
- 105.92 进一步放宽堕胎相关立法(法国);
- 105.93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确保妇女权利和自由(格鲁吉亚);
- 105.94 继续推进宪法改革进程, 废除国籍条款中的性别歧视内容, 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澳大利亚);
- 105.95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 消除性别歧视做法(葡萄牙);
- 105.96 遵守国际义务, 确保男女享有同等权利(斯洛文尼亚);
- 105.97 加大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特别是修订巴哈马《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内容(乌拉圭);
- 105.9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性别平等(安哥拉);

- 105.99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尤其需要修订 1991 年《性犯罪法》第 3 条, 其中没有纳入婚内强奸, 也没有对强奸作出定义(法国);
- 105.100 采取有效法律措施解决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普遍暴力问题, 实施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战略计划(德国);
- 105.101 修订《性犯罪法》,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冰岛);
- 105.102 加强立法和政策框架, 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作为国家优先事项, 尤其要立即考虑修订《性犯罪法》,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爱尔兰);
- 105.103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加强这方面的法律框架, 在全国开展专项宣传, 并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和起诉(意大利);
- 105.104 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例如实施打击性别暴力的行动计划并评估相关结果(墨西哥);
- 105.105 继续努力克服阻碍将婚内强奸入罪的各种挑战, 并根据 2016 年政府战略计划打击性别暴力(大韩民国);
- 105.106 通过规定婚内强奸构成犯罪的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 105.107 启动相关程序, 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融入国内法(印度);
- 105.108 禁止所有情形下的体罚儿童行为(纳米比亚);
- 105.109 考虑统一最低离校年龄和最低就业年龄(秘鲁);
- 105.110 采取有效措施, 利用现行立法防止虐待和疏于照管儿童(葡萄牙);
- 105.111 考虑通过《加勒比地区性犯罪案件示范准则》, 该准则遵守国际公认的性犯罪案件管理最佳实践, 并以人权视角对待涉性侵案件的申诉人和脆弱证人, 包括儿童在内(加拿大);
- 105.112 明令禁止在任何情形下体罚儿童, 同时开展专项宣传(智利);
- 105.113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对国内的残疾人权利法进行修订(亚美尼亚);
- 105.114 继续致力于保护残疾人权利(法国);
- 105.115 作出全面和有效努力, 继续执行有关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圭亚那);
- 105.116 修订《残疾人(机会平等)法》, 纳入基于人权视角的包容性残疾人教育方法, 承认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并鼓励将残疾人纳入普通教育制度(洪都拉斯);
- 105.117 探索各种适当方案, 将残疾人纳入主流教育制度(牙买加);
- 105.118 继续努力在主流教育制度内为残疾人创造有利环境(马尔代夫);
- 105.119 制定有利于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政策, 保障残疾人的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塞内加尔);

- 105.12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机会平等)法》的有效普及和执行(新加坡);
- 105.121 履行承诺, 推动起草以权利视角将残疾人纳入教育的立法(西班牙);
- 105.122 通过一部全面禁止歧视的法律以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及少数族裔成员(美利坚合众国);
- 105.123 加强旨在保护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措施(贝宁);
- 105.124 继续作出具体努力, 防止求职的移民受到剥削和贩运(圭亚那);
- 105.125 审查国内立法, 在管理移民方面采取其他措施替代剥夺移民自由的做法(洪都拉斯);
- 105.126 确保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得到保障(意大利);
- 105.127 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与国际社会的适当援助下, 加强处置程序中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疑似贩运受害者的保护框架(牙买加);
- 105.128 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标准, 制定法律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照管作出规定(墨西哥);
- 105.129 收集和分享有关移民的数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5.130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海上非正常情形下拦截的移民以及寻求庇护者受到有尊严的欢迎(阿尔及利亚);
- 105.131 确保对移民的拘留和待遇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加拿大);
- 105.132 探索处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非羁押措施, 并确保相关限制行动自由措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和适当性(葡萄牙);
- 105.133 颁布有关庇护和难民的立法, 促进履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大韩民国);
- 105.134 将人权视角纳入移民政策, 避免将非正常移民视同犯罪处理(巴西);
- 105.135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实施简化入籍程序, 确保在巴哈马出生的外籍子女能够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民身份(海地);
- 105.136 确保女性能够与男性平等地将国籍传给子女, 例如通过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冰岛);
- 105.137 继续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尤其是确保每个儿童享有获得国籍和公民资格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05.138 加紧努力解决国籍法中的歧视性规定(纳米比亚);
- 105.139 修订国内法律, 确保平等国籍权, 即父母不论是否于 1973 年后在巴哈马出生, 都可以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塞拉利昂);
- 105.140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立法在授予国籍时充分保证性别平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5.141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所有剥夺或限制本国妇女传承国籍权利的法律
(阿根廷)。

10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
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Bahamas was headed by Senator, The Hon. Carl Wilshire Bethel, Q.C.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nator The Hon. Carl Wilshire Bethel, Q.C.,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 Mr. Frank Davis, Charge d'affaires a.i/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ahamas;
 - Ms. Bernadette Butler,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ahamas;
 - Ms. Jewel Major, Chief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 Ms. Alicia Gibson, Assistant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 Ms. DeAndra V. Cartwright,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